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1號

原告 李貴蘭

訴訟代理人 林國塏

被告 黃品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刑事附帶民事)，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64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17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巷與長江路90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而與訴外人李曉燕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擦撞，致搭載系爭機車之原告摔落地面，並受有左膝關節脛骨平臺骨折之傷害。為此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5,184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含醫療耗品、個人衛生用品、藥品)13,494元、看護費用243,000元、工作損失184,8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746,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
12 本件侵權行為案件涉犯刑事過失傷害、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13 罪，經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6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
14 處有期徒刑4月、6月在案，此有診斷證明書、該案刑事判
15 決等件附卷可參（見審交附民卷第23頁、本院卷第4至8
16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19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過失侵權行為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1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支出醫療費105,184元等語，有
24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林口長
25 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中美醫院繳費收據、英詮骨科診
26 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審交附民卷第37至54頁），
27 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28 2.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含醫療耗品、個人衛生用品、藥
29 品）部分：

30 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轉診治療之救護車車資、回
31 診車資，及術後臥床期間所需成人尿布、3M免縫膠帶、

01 牛奶、手套、牙刷牙膏漱口組、臉盆、清潔棉花棒及個人
02 衛生物品費用，共計13,494元等語，並提出飛龍救護
03 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藥妝店發票等
04 件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55至81頁)。然查，回診車資部
05 分，經本院核對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計程車乘
06 車證明，除112年3月30日外，其餘乘車日期皆非原告回
07 診日期；術後臥床期間所需物品部分，審酌原告傷勢部
08 位，除碘藥水、棉棒、食鹽水外，其餘物品是否為治療
09 原告傷勢所必要或因傷勢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尚非無
10 疑，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從而，原告
11 此部分得請求之費用為3,863元【計算式：救護車車資
12 2,900元+計程車車資(90元+95元)+碘藥水252元+食
13 鹽水240元+棉棒(40元+54元+12元+100元+80元)=
14 3,863元】。

15 3.看護費用部分：

16 (1)按親友或友人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17 情、友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
18 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
19 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
20 故由親屬、友人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21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
22 符公平原則。

23 (2)原告雖主張依醫囑指示，其需專人看護與休養復健3
24 個月(即112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上開期間共計
25 90日，每日以2,7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243,000元等
26 語。然查，上開診斷證明僅略以「病患於住院期間需
27 專人照顧……病患需續休養復健3個月」等內容，尚
28 難認原告於出院後，身體活動仍受上開傷勢影響，而
29 有他人看護協助之必要。又依上揭判決意旨，原告縱
30 未實際聘請看護而支付看護費用，然由其親屬照護所
31 付出之勞力自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其受有相當看

護費用之損害，惟因家屬不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其所為一般家屬照護之勞費，不能等同具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是看護費用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為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9,600元【計算式：1,200元×8日（住院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同年1月8日）＝9,600元】。

4.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稱其因上開傷勢，無法工作達7個月，依112年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受有184,800元之工作損失等語，然而，損害賠償乃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倘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本應負擔舉證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即明。又被害人受傷後，雖經醫囑建議須休養一定期間，仍囿於經濟所需、工作要求，或害怕工作不保因而帶傷上陣之情形，本非少見，此等情形，被害人所受身心煎熬固較在家安心養病者為重，而可納入精神慰撫金之審酌情況，但被害人倘仍因此領取薪資收入，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存在；再者，被害人受傷後，縱經醫囑建議須休養一定期間，但現今社會本非人人均有正常工作並因此可領取薪資所得，且有正常收入者，因傷休養期間，僱主仍願意給予薪資補償之情況，業非罕見。因此，被害人受傷欲向加害人請求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者，自當證明其有因傷休養之必要、在職收入及請假情形，並須證明被害人確實因傷致有原可領取之薪資、收入遭扣除或未能領取等情況，尚無從僅以醫生囑託建議須休養相當期間，即謂被害人得以基本工資換算請求加害者賠償。經查，被告未能提出其於此期間內，確實因傷導致原有收入所得因此未能領取之情況，徵諸前載說明，其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2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3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05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
06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
07 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
08 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咸為有據。本
09 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
10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衝突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1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75,000元為適當。

12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93,647元【計算
13 式：105,184元+3,863元+9,600元+75,000元=193,6
14 47元】。

15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債權屬無確
24 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9日寄存
25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審交附民卷第
26 83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29 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31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05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
06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
07 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
08 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薛福山